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管理層變動之更新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考慮到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即將離任，本公司彼時已與Frank Huber博士接洽以填補該職位的空缺。而顧及家庭的考慮，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限制對跨國出行便利性的影響，Huber博士決定目前暫不接任該職務，但隨著全球境況的發展會重新考慮。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行政總裁人選，與此同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魏女士」）將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魏女士之簡介載列如下：

魏清蓮女士，65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魏女士於心理諮商、人才潛能開發、團隊文化建設及效能提升等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心理諮商專業機構、大學及汽車零部件公司等。

自二零零二年起，魏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負責培訓活動的開展及優化、推動價值觀文化建設及提升團隊合作效能。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授權代表。魏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魏女士為本公

司最終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的母親。

根據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魏女士已放棄其作為董事之薪酬及花紅。作為臨時行政總裁，魏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8.74%。因此，魏女士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所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除本公告披露外，魏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有關魏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易蕾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叶国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